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鄭淵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69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淵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核被告鄭淵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等前科紀錄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，本次犯行所竊取之物價值雖非鉅額，惟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，益徵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然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兼衡其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、業工，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字卷第7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(三)又被告就本件竊盜犯行所竊得新臺幣600元，屬被告犯罪
02 所得，且未扣案、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，被告亦未與
03 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
04 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
05 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
06 及第3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7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9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1 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姚承璋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20條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鄭淵文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鄭淵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5日凌晨0時4分許，在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09巷口之下社土地公廟內，以棉線附黏雙面膠以黏取香油錢之方式，竊取功德箱內之香油錢共新臺幣約600元，得手後逃逸。嗣上址土地公廟管理人游銘旗經他人通知功德箱內現金遭竊，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游銘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淵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即告訴人游銘旗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且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5張、現場照片4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憑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檢 察 官 李允煉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03 書 記 官 吳鎮德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